

南京审计大学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

为贯彻学校提出的以“精品和特色”办学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审计学为龙头、以培养国际型人才为品牌”的办学思路，努力培养多层次的国际型人才，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现在籍参加 ACCA 学习的大四本科生（包括业余班学员，业余班学员需按年缴纳学费的方可参与奖学金评定），参加 ACCA 全球统考，且品学兼优、前七个学期内德育考核均为“良”（含良）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本奖学金的评定。

前七个学期所规定的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以及曾受到处分或留校查看者不得参加 ACCA 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拖欠本科及 ACCA 学费者也无资格参与评奖。

二、基本条件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勤奋，严谨踏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遵守学院管理并服从 ACCA 教学管理。

三、评定等级与要求

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一等奖

(1)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全球第一，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若同时获两项全球第一，奖励金额加倍。

(2)ACCA 单科或专业阶段课程总分获大陆第一，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若同时获两项大陆第一，奖励金额加倍。

2、二等奖

在校期间（大四下学期 6 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通过 ACCA 全部课程全球统考，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3、三等奖

在校期间（大四下学期 6 月份的统考不包括在内）通过 ACCA 十二门课程全球统考，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四、评定时间和评定程序

1、评定时间：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届学生大四下学期的时候（四月份）进行。

2、评定程序：与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相一致，并经会计学院审核后报送学务委员会，最后由校领导批准后公布结果。

五、奖学金来源

本奖学金费用由 ACCA 专项经费支出。

六、其它

学生在参与“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时，可与学院其它奖学金兼得。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从 2015 级学生起实施。